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立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春妹、陈家兴、陈家旺、陈雅莺与被告林立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72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主文为：一、林立与陈传光于1992年10月1日签订的《卖断厝屋契约字》合法有效；二、坐落于连江县凤城镇东南街建国路72号（地号15-65、房屋所有权证号连凤字第2179号）、新连路34号的房产因拆迁产生的拆迁安置补偿权益《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（连凤桶街片建拆〔2011〕482号）、《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》（连凤桶街片建拆〔2011〕483号）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）归周春妹、陈家兴、陈家旺、陈雅莺共同所有；三、驳回周春妹、陈家兴、陈家旺、陈雅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被告林立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8日)

